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科学院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

浙经信企服〔2019〕10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创客中国” 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创业创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快我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举办2019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19〕5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雏鹰行动”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8号），现就组织开展2019年“创客中国”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积极响应工信部、财政部关于举办2019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号召，结合我省实际，紧紧围绕传统产业改

造提升和培育发展新动能，重点聚焦数字经济，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团队，构建中小微企业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一站式平台，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以实际行动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活动组织

本次大赛由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中科院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共同主办，浙江省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杭州市留学人员和家属联谊会、中企众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做好宣传策划、建立大赛的网络报名平台和项目库、聘请专业投资机构和创业导师、组建项目评审委员会、指导和帮助各地办好选拔赛、组织举办全省总决赛、开展优秀投融资机构评选等工作。

大赛分选拔赛和全省总决赛，区域选拔赛和专题选拔赛推荐产生的优胜企业和团队进入全省总决赛，各地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当地选拔推荐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做好参赛项目征集。请各地聚焦在实体经济中新材料、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大数据等领域中的好项目，重点面向创新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小升规”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团队组织好参赛项目。在工业园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电商园、高校及科研院所等范围内做好大赛宣传和报名工作。大赛组委会将从报名参赛的项目中筛选出一批列入全省中小微企业“双创”项目库，

做好项目的后续培育扶持，组织各级政府产业基金、相关投融资机构、专业化服务机构与入库企业开展服务对接。

（二）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共同推动大赛顺利进行。经信部门做好牵头发动和具体实施工作，推荐优秀项目在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落户并给予政策支持。财政部门在参赛项目的征集、辅导、评审等阶段，要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支持，组织当地政府产业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的运营机构主动参与，积极对接大赛选拔出的好项目。对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投资参赛项目的，财政部门应在政府产业基金绩效考评时作为重要考评指标，并视情采取相应的政府产业基金让利措施予以激励。

（三）发挥产业基金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产业基金管理模式创新，更充分、灵活发挥产业基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各地参照“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的操作方式，采用“资助+期权+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创新企业发展，形成创业创新重点示范效应。引进战略合作投资机构，推动设立“浙江好项目”基金，重点投向进入总决赛的优胜项目。

（四）加强大赛宣传力度。各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及本系统各类宣传渠道，做好大赛的宣传发动工作，为赛事组织举办营造良好氛围。对大赛举办期间的各项活动、比赛中的优秀“双创”项目和“双创”典型给予官方宣传报道，并持续跟踪。

联系人：省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姜发根、施莹，联系电话：
0571-85360079、85156955；省经信厅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尚殿
虎，联系电话0571-87059130。

附件：1. 2019年“创客中国”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
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2. 2019年“创客中国”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
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附件1

2019年“创客中国”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名称

2019年“创客中国”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二、大赛主旨

数字经济赋能 互联互通发展

三、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创客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往届大赛总决赛获得名次的企业和团队不参加本届大赛。

（一）创客组参赛条件

1. 在2019年2月1日前国内注册成立企业不足1年的，或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且拥有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大学生创业团队等），并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5人；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参赛企业应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企业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经营规范明确，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非上市企业。

参赛项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四、赛程安排

（一）项目申报（5月15日-6月30日）

1. 自主报名：所有参赛企业和团队登录 www.96871.com.cn 统一注册报名（大赛唯一指定报名通道和官网），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相关信息。未注册登记的参赛企业和团队不得参加大赛。

2. 推荐报名：各类园区、特色小镇、高校和科研院所、投融资及金融机构均可推荐报名。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省级创业之星企业应列入参赛对象。

（二）区域推荐（6月1日-7月10日）

各设区市负责统筹举办本区域项目推荐，各地企业服务中心、涉企公共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园配合组织参赛企业和项目。各设区市根据遴选规则和流程组织“浙江好项目”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选拔，确定一批候选进入全省总决赛的参赛项目（不少于10个），及时上报大赛组委会。

（三）复查筛选（7月1日—7月15日）

根据各地推荐项目，分为新材料、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大数据五个领域，大赛组委会统筹开展五个领域的项目选拔，产生30个进入总决赛好项目初步名单，每个领域好项目不少于2个。

（四）尽职调查（7月15日-7月31日）

大赛组委会对30个好项目开展实地走访、项目审查、现场辅导等尽职调查工作，确认项目真实性。不接受尽职调查的项目和团队不进入省级总决赛。存在真实性问题的项目将被淘汰，从备选项目中进行递补审查。通过尽职调查，产生最终进入总决赛的30个好项目，并进行公示。

（五）全省总决赛（8月下旬）

总决赛采取评委现场打分与网络观众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分为现场演示和答辩、网络观众投票、评委当场亮分三个环节。最终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并同时颁发奖金和证书。此外，还设置大赛优秀组织奖、十佳创投机构，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

（六）“创客中国”全国总决赛（10月份）

根据“创客中国”赛事的推荐、评比、评审流程，将浙江好项目总决赛优胜项目推荐到工信部，参加2019年“创客中国”国家赛的评选。

全国总决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可获得相应的奖金和证书。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大赛组织、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各主办单位要将大赛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活动开展，确定专人负责活动组织协调，确保完成各项活动。

（二）扩大活动宣传。各地要根据大赛整体配套宣传方案，结合地区特点，广泛发动。特别是做好在各类园区、特色小镇范围内的宣传工作。

（三）做好配套活动。大赛组委会组织项目对接、创业培训、股改辅导等大赛配套活动。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并提供专业服务。

（四）定位公益活动。本次大赛活动不向参赛企业和团队收取任何费用。大赛活动经费由大赛组委会和各地经信部门负责筹措。

六、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中科院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

承办单位：浙江省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市财政局

执行单位：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中企众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留学人员和家属联谊会

支持单位：浙江省中小企业服务联合会

各市企业（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各地涉企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2

2019年“创客中国”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组 长：张 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副组长：岳 阳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沈 磊 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

徐浩清 中科院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院长助理

成 员：劳俊华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处长

吴新芳 浙江省财政厅企业处副处长

孔详磊 中科院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杭州中心主任

刘 兵 浙江省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云松 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徐贤笑 中企众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由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0 日印发